

禮記集說辨疑
禮記偶箋



禮記集說辨疑

戴冠撰

本館據涉聞梓舊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欽定四庫全書提要

禮記集說辯疑一卷

明戴冠撰。冠字章甫，長洲人。以選貢授紹興府訓導。是書所論，凡曲禮六條，檀弓九條，王制三條，曾子問二條，文王世子一條，禮器一條，郊特牲一條，內則五條，玉藻二條，大傳一條，少儀一條，喪大記二條，祭義一條，表記一條，緇衣一條，蓋未竟之書也。嘉靖丁未，陸燾刊冠所作濯纓亭筆記，附載於末。然筆記爲雜說，而此書究爲經解，今仍析爲二，各著錄焉。

禮記集說辯疑

明 長洲戴 冠章甫 撰

曲禮

安安而能遷。

朱子曰。雖安安而能徙義。愚謂安安者。平居無事。隨所安而安也。一遇事變。卽當隨時處中。遷改其素。若仍安於所安。則有所溺。何以能合義乎。如孔子爲魯司寇。攝行相事。可謂安安。一爲女樂所沮。則託膳俎不至而去。是能遷也。

雖負販者。必有尊也。

負販。以力行貨於道路者。不必如集說分爲兩事。

名子者。不以國。不以日月。不以隱疾。不以山川。

陳氏曰。常語易及。則避諱爲難。愚意不以隱疾。亦爲其非美稱耳。不爲常語易及也。觀士冠禮三加祝辭。如壽考維祺。介爾景福等語。則古人待子之意可見矣。

有憂者。側席而坐。有喪者。專席而坐。

側。偏側也。心有所憂。不敢當席危坐而爲容也。專。獨也。有喪之席。服有輕重。或苦或素。與平時之重席。

不同。故獨坐一席。而不敢與人共也。

國君撫式。大夫下之。大夫撫式。士下之。

陳氏謂君過宗廟而式。則大夫下車。云云。愚謂君大夫過宗廟。皆當下。不當式。故曰。國君下宗廟。式齊牛。豈直撫式而已乎。此蓋言上下相遇於途。尊者欲下未下。而撫式以爲容。故卑者下之。以加敬也。招搖在上。急繕其怒。

招搖者。招颺搖動之貌。與史記招搖市過之義同。蓋行師必以旗幟爲先。左右前後之旗。各隨其方色。招搖於行陳之上。作士氣以敵愾也。謂招搖爲北斗七星者。非是。

檀弓

孔子惡野哭者。

野。謂鄙野而無節文。非在野之謂也。墓多在野外。送葬省墓。安得無野哭。況孔子亦有所知吾哭諸野之言乎。

妻之昆弟。爲父後者。死。哭之適室。子爲主。祖免哭踊。夫入門右。使人立于門外。告來者。狎則入哭。父在。哭於妻之室。非爲父後者。哭諸異室。

妻之兄弟。非爲其父之後者。則已雖無父。亦當哭諸異室。不當哭諸適室。而疑於無別。又不當哭於妻

室而疑於父在也。

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。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。同國則往哭之。

有殯時哭有常位。若卽於常位而哭所聞之喪則嫌於無別而不專矣。故哭於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以示其哀之有在也。

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。

陳氏曰。禪祭以前男女異尸。異几。祭於廟則無女尸。而几亦同矣。少牢禮云。某妃配。是男女共尸。愚謂禪祭以前人或俱在父母服中。故有異尸。異几之禮。若入於廟則女無用尸之禮矣。是何也。男女各異而稱爲夫婦。覲然同坐而受飲食。此何等禮也。其曰某妃配者。亦祝辭云。以某妣配。某考合饗云爾。非男女共尸也。觀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之詞。亦止是祖考之尸所傳。未嘗及妣。則妣不用月明矣。顏丁善居喪始死。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。及殯。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。

望望引領瞻眺之貌。若作往而不顧。則與下文旨意不貫矣。仲遂卒于垂。壬午猶繹。萬入去籥。

萬入去籥。言文武二舞皆入而去其有聲之籥。此說爲是。般爾以人之母嘗巧。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。則病者乎。

疏非集說是

滕成公之喪。使子叔敬叔弔。進書。子服惠伯爲介。及郊。爲懿伯之忌。不入。惠伯曰。政也。不可以叔父之私。不將公事。遂入。

疏與左傳注皆非。集說是。況檀弓多言喪禮。則忌是忌日無疑也。

孺子贛之喪。哀公欲設撥。問於有若。有若曰。其可也。君之三臣猶設之。

撥必非是紼。若紼則常人之柩皆有。哀公何爲問之。此必天子諸侯所用之禮。非所宜施於孺子贛者。故哀公疑不敢用。而問之也。方氏謂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。爲設撥者。近之。然恐榆汁或有器盛之。或有器播灑之。葬而陳此二器。爲設撥。未可知也。

王制

民無菜色

菜色。言民饑則色病如菜耳。非謂食菜則色病也。

凡聽五刑之訟。必原父子之親。立君臣之義。以權之。

此言君臣凡有上下尊卑之分者皆是。蓋獄訟之間。有父子相隱之情。有君臣相諱之義。聽訟者當原之。而不窮其情。立之而不乖其義。權其輕重。以卽天倫也。原父子之情。如今世親族得相容隱律之類。

立君臣之義。如奴婢告家長比同自首律之類。集說謂刑亂國用重典。爲立君臣之義。則與父爲子隱。子爲父隱之解不倫。於經文以權之三字亦無意味。

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。王三又。然後制刑。

又再也。黃東發曰。三又者。審之又三也。愚謂今之死刑三覆奏。亦古之遺法。鄭氏謂又當作宥者。非是。周禮一宥再宥三宥之說。漢儒傳會也。經文止字又字。其義甚明。若曲宥有罪之人。而啓其倖脫之詞。則舞文弄法之姦興。而優柔不斷之禍成矣。何以謂之王制哉。

曾子問

昏禮。旣納幣。有吉日。女之父母死。云云。

壻免喪。父母使人請壻弗取。而后嫁之。壻不許。猶之可也。下云。女之父母死。壻亦如之。若謂女家不許。壻然後別娶。則尤乖繆不通矣。此禮殆不可曉。

君子不奪人之親。亦不可奪親也。

君子乃知禮之君子。通上下而言。蓋謂爲君知禮。必許人臣致事終喪。而不忍奪人親親之心。爲臣知禮。必欲致事終喪。而人不可奪其親親之孝。此與雜記君子不奪人之喪。亦不可奪喪也。同意。集說謂君子指人君。則於亦字有礙矣。

文王世子

凡釋奠者必有合也。有國故則否。凡大合樂必遂養老。

經文既曰必有合也。又曰凡大合樂則合是合樂無疑矣。謂合祭隣國之先聖先師者非是。

禮器

燔柴於奧。爨夫與者老婦之祭也。

陳氏引周禮實柴祀日月星辰。辰有大火之次。故祭火神則燔柴。信如此說。則實柴之祭宜專於大火之神矣。安得兼日月而言也。況此經文但云燔柴。不云實柴。又何必牽合爲說乎。要之弗綦不過見古人有燔柴之禮。故不知而誤用之於奧耳。非謂祭火神而燔柴也。

郊特牲

故天子牲孕弗食也。祭帝弗用也。

凡祭必用牡牲。況祭上帝乎。牲之牝者。雖童弗用。況孕者乎。記禮者之言若此。陋矣。

內則

雞初鳴。咸盥漱。櫛縱拂髦。總角衿纓。皆佩容臭。

容臭。卽今婦人之香囊。容納香物於中者。庾氏云。臭物可以修飾形容者。非是。

舅姑使冢婦毋怠。不友無禮於介婦。

古注云。善兄弟爲友。娣姒猶兄弟也。故亦曰友。石梁王氏謂友當作敢。然直作友亦通。舅姑若使介婦。毋敢敵耦於冢婦。

敵耦者。相抗齊等之謂。卽下文並行並命並坐之類。劉氏分任均勞之說非也。不敢並行。不敢並命。不敢並坐。

此申說上文不敢敵耦之意。若介婦平日事冢婦之禮。自應如此。何待言哉。蓋舅姑不命冢婦而命介婦。非私愛。必以其能也。婦人挾才能而恃寵愛者。多陵慢踰節。故教之以禮如此。上言冢婦承舅姑之命。不可以尊而陵卑。此言介婦承舅姑之命。不可以下而抗上。

衣不帛襦袴。

襦袴。下體之服。帛。貴物也。童子未至成人。故襦袴不可以帛製。玉藻曰。童子不裘不帛。況下體之賤服乎。古注謂太溫恐傷陰氣者。非是。

玉藻

君賜車馬。乘以拜賜。衣服。服以拜賜。君未有命。弗敢卽乘服也。

君未有命。言雖賜之。而未有使之乘服之命也。上下文義相屬。舊注自作一義說者。甚無謂。

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。圈豚行不舉足。齊如流。席上亦然。端行頤雷如矢。弁行剌剌起屨。執龜玉舉前曳踵。蹠蹠如也。

端行弁行。端謂元端。弁謂爵弁皮弁。容各稱其服。此說爲是。若以弁行爲急行。則與疾趨則欲發之意同。而與下文執龜玉之說不類矣。

大傳

自仁率親等而上之。至于祖。名曰輕。自義率祖順而下之。至于禰。名曰重。一輕一重。其義然也。

此言子孫用恩愛自父母等而上之。以至於高祖。則恩愛漸輕。而服亦爲之輕。故名之曰輕。以禮制恩曰義。服盡於高祖。自高祖以上則無服。是以義斷制之也。以此斷制之義。從高祖有服之親順推而下。至於父母。則恩愛漸重。而服亦爲之重。故名之曰重。是則親親之恩漸遠則漸輕。漸近則漸重。一輕一重。乃人道自然之理也。疏說其義漸輕以下謬甚。

少儀

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。則以在者告。道瞽亦然。凡飲酒爲獻主者。執燭抱燋。客作而辭。然後以授人。執燭不讓。不辭。不歌。

其未有燭。是宜有燭而未設之時。蓋將昏之頃也。此時而有後至之客。則主人歷舉在席之人以詔之。

恐其昏而不能徧識也。若瞽與席而道相之亦然。凡爲主人必親執燭抱燭以敬客。客起而辭謝不敢當禮。然後主人以燭燋授人。方主人執燭之時辭讓歌詩之事皆不暇爲。必俟以燭授人之後而可爲也。若曰以暮夜而略此三事則賓主辭讓之禮行於晝而不行於暮矣。豈古人燭不見跋厭厭夜飲之意乎。授人句絕執燭二字當屬下文。

喪大記

夫人弔於大夫士。主人出迎于門外。見馬首先入門右。夫人入升堂卽位。主婦降自西階。拜稽顙于下。夫人視世子而踊。奠如君至之禮。夫人退。主婦送于門內。拜稽顙。主人送于大門之外。不拜。大夫士蓋諸侯公族之仕於朝。與夫人有葦功之服者。或大夫士之母妻。與夫人有私親者。故夫人得往弔之。然主人出迎見馬首先入。夫人旣出。主人送於門外而不拜。盡事上之敬。而不敢與夫人交禮。所以嚴男女之辨也。夫人自以世子道引。而又視世子而踊。其以禮自防亦至矣。聖人制禮之合人情而曲中其節也若是哉。疏謂不拜者喪無二主。主婦已拜。故主人不拜。其說未盡。熬君四種。八筐。大夫三種。六筐。士二種。四筐。加魚腊焉。

王氏謂此禮不可從。朱子亦云。禮壤中用生體之屬。久之必潰爛。引蟲蟻。非所以爲亡者慮久遠也。愚謂古禮之不宜於今者。不特此而已。若楔齒飯含等禮。亦不可從。蓋齒旣楔開。則頷骨冷強。不可復合。

又以溼米實于口中。徒益尸之腐潰耳。此雖人子不忍死其親之意。然能於沐襲殮葬之類而盡心焉。則此雖不用可也。

祭義

霜露既降。君子履之。必有悽愴之心。非其寒之謂也。春雨露既濡。君子履之。必有怵惕之心。如將見之。樂以迎來。哀以送往。故禘禴有樂而嘗無樂。

春雨露既濡。天地有發生氣象。孝子履之。因念其親。而如將見之。亦若萬物乘天地之氣而復生也。霜露既降。天地有肅殺閉藏氣象。孝子履之。因悲其親之隨物漸盡。而生意不復也。蓋樂由陽來。故春夏之祭用樂者。是迎父母與生氣俱來。而如將見之。秋冬之祭。則無樂者。是送父母與生氣俱往。而哀其不復。此君子所以合諸天道也。春夏爲伸。爲來。秋冬爲屈。爲往。陰陽之理。鬼神之德也。鄭氏謂送去而哀。哀其享否不可知。非是。吳澄曰。春夏陰陽之出。故樂以迎其來。秋冬陰陽之入。故哀以送其往。是以禴有樂而嘗無樂。

表記

君子不以口譽人。則民作忠。

口譽者。以甘言說人。而無實心。卽下文所謂口惠而實不至者也。若問人之寒則衣之。問人之飢則食

之。稱人之善則爵之。則言出於心。而非以口譽人者矣。民安得不興起於誠信乎。集說謂譽者。揚人之善而過其實。於本意不切。

緇衣

爲上易事也。爲下易知也。則刑不煩矣。

易事者。好惡章志。而平易近民也。易知者。民自作愿。而心無反側也。若如呂氏說。則偏狹矣。

